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股東應注意，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當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第一次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麗高創投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之間就第一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一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8,754,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一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一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

2. 第二次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芯資本有限公司(「第二認購人」)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之間就第二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688,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B」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二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

3. 第三次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紅領集團有限公司(「**第三認購人**」)之間就第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三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4,532,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三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C**」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三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三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三次認購股份。」

4. 第一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國財先生(「**林國財先生**」)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林國財先生之間就林國財先生按認購價每股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4,532,774股新股份(「**股份**」)(「**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D**」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一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次關連認購股份。」

5. 第二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欽銘先生(「林欽銘先生」)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林欽銘先生之間就林欽銘先生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844,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E」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二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關連認購股份。」

6. 第三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 (「**Sino Expo**」)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Sino Expo之間就Sino Expo按認購價每股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844,296股新股份(「**股份**」)(「**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F」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三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三次關連認購股份。」

7. 第四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鄭金呷先生(「**鄭先生**」)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鄭先生之間就鄭先生按認購價每股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844,000股新股份(「**股份**」)(「**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

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G」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四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四次關連認購股份。」

8. 第五次關連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Future China Investment**」) 之間所訂立本公司與Future China Investment之間就Future China Investment按認購價每股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9,377,000股新股份(「**股份**」)(「**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H」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聯交所批准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署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妥當或權宜或與第五份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五次關連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1年2月2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根據《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印製本將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瀏覽。
4.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可透過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向大會主席遞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替代安排，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現時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則該股東必須按照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7. 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給本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股東如欲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我們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及張衛教授。